

鄂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鄂州市公安局

鄂州市民政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鄂州综治办〔2016〕16号

**鄂州市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

各区（开发区、街道）综治办、公安分局（局）、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局（社发局）、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通过以奖代补政策，引导监护人承担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责任的指示精神，按照省综治办、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要求，经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共同研究，现就我市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重要意义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依法对患者履行监护责任，精神障碍患者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区（开发区）政府有关部门帮助患者解决实际困难，是《民法通则》、《精神卫生法》、《残疾人保障法》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明确规定。对监护人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有利于减轻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有利于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社会化、综合化、开放式精神疾病康复工作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6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33号）文件精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鄂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办发〔2015〕14号），对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采取“集中救治，政府兜底”等措施，强化了政府作用，做到了“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应治尽治”。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要求，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服务帮扶体系，将适合社会承担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省六部门《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要求，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给予监护人奖励，减轻了患者和监护人经济负担，提高了监护人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集中救治”和“以奖代补”都是中央、省综治办推广的典型经验，是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服务帮扶体系的两个重要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出发，齐抓共管，在前期实行“集中救治”的基础上，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促进监护责任有效落实，更好地为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服务和人文关怀，确保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依法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按照《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要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民政和残联等部门，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开展定期筛查和随访，重点做好高风险及贫困患者、救助管理机构滞留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甄别，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报告和危险性评估，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所有危险性评估3-5级高风险患者必须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及时把肇事肇祸或危险性评估3-5级患者信息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4〕33号）要求，严密开展筛查随访，切实掌握动态基础信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及时交换、整合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支撑，防止出现脱管漏管。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传播扩散。在此基础上，由乡镇（街道）组织村（居）委会和公安、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对辖区内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信息进行系统梳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落实患者监护人。

按照一人一专班、一人一方案的要求，对危险性评估 3-5 级高风险患者，逐人建立由村（社区）干部、民警、治保主任、网格管理员、残联专干、民政专干、社区精防医生、监护人、志愿者等组成的专班，进行重点监护防控。要充分发挥监护人作用，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三、科学合理确定以奖代补对象，依法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落实情况

各地应将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性评估在 3-5 级的患者，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公安部门牵头对患者等奖补年度内有无肇事肇祸行为时行依法认定，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监护管理奖励。监护管理奖励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申报，乡镇（街道）审核，综治、公安、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共同认定后，由乡镇（街道）统一发放。对于暂时无法确定监护人的，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办发〔2015〕14 号）要求，采取“集中救治”措施，直至患者监护人确定，绝不允许出现管理失控而危及社会的情况发生。

四、明确以奖代补标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经费保障

按照《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直六部门研究决定，以奖代补标准为每人每年2400元（平均每月200元）。以奖代补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按照《精神卫生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68号）文件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政策保障，统筹各类资源，加强服务管理。各地应明确资金管理方法及拨付流程，对基层在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等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解释，并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按照中央综治办《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和《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要求，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整合多种渠道资金，确保以奖代补政策落实到位。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责任追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组织指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履

行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将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协同、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力争到 2016 年底,全市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全落实。各级综治组织要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患者监护责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护不到位,导致已登记患者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及其部门的责任。对营私舞弊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奖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涉及资金。对因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导致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按照《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对监护人虐待、遗弃患者情节严重,涉嫌构成虐待罪、遗弃罪的,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法发〔2015〕4号)的有关要求,依法追究、严厉惩处。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

字〔2016〕8号)精神,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积极,仍未按中央和省里要求落实以奖代补政策,因监护管理不力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尤其是发生命案的地方,要及时进行通报、约谈等责任督导和追究。

附件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奖励的暂行办法

附件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

附件 3: 《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

附件 4: 《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鄂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鄂州市公安局

鄂州市民政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 监护管理奖励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总 则

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要求，为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依照自愿申请、有奖监护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省综治办《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全面推行“综治牵头组织、部门协调配合、财政全额保障、乡村监督管理、家庭主动参与”的有奖监护机制。对监护责任落实，本年度内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由乡镇（街道）给予监护人监护补贴。

第三条 被监护人、监护人的确定

本办法规定的被监护人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居住的，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性评估在 3-5 级的患者（以下统称被

监护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有精神分裂症、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及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报告的其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办法规定的监护人是指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看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责任的法定监护人，以及无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无监护能力时，由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的监护人（以下统称监护人）。监护人由被监护人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确定，本办法确定的监护人不作为主张其他监护权利的依据。

第四条 监护人的监护责任

（一）为被监护人办理医保、重症慢性病卡、残疾证、低保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手续；

（二）为被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或自行购药，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

（三）发生被监护人居住地迁移、监护人变更等情况及时向村（居）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四）每日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填写《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五）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六）照料、看管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被

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

（七）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建档、随访、管理等工作；

（八）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派出所、村（居）委会、社区精防医生；被监护人发生病情波动时，监护人立即告知社区精防医生，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被监护人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监护人立即向派出所报告，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

（九）根据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医学建议，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

第五条 对履行监护责任情况的认定

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自接到监护人申请后每三个月，组织相关部门对监护人看护管理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并在《监护管理记录手册》相应栏目中签字。

（一）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对监护人履行照料、看管责任进行认定；

（二）社区民警对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有无肇事肇祸行业进行认定；

（三）社区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配合日常随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

(四) 残联专干对持证精神残疾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参与残联组织的康复活动进行认定;

(五) 民政专干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

第六条 申领流程、领取条件、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申领流程。**被监护人建档后或一个监护年度期满后, 监护人可向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 领取《监护管理记录手册》。待提交申请一年期满后, 村(居)委会将《监护管理记录手册》统一交乡镇(街道)综治办。综治办代表乡镇(街道)对《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认定签字情况进行审核, 向审核通过的监护人发放监护管理奖励。

(二) **领取条件。**在一个监护年度内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监护责任, 并按照第五条要求被相关部门全部认定, 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 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监护管理奖励。

(三) **补贴标准。**一个监护管理年度奖励金额为 2400 元(平均每月 200 元)。

(四) **资金来源。**监护管理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全额支付, 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七条 不再给予监护管理奖励的情形

(一) 被监护人户籍或居住地迁出本市的;

(二) 被监护人死亡;

(三) 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

自发生前三款情形的下月起, 乡镇(街道)根据监护人前期履责情况结清监护管理奖励。

第八条 停发整个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情形

(一) 监护人未履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责任;

(二) 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 1、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 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 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 4、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 5、扰乱社会秩序,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 6、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 自下一个监护年度起, 监护人可重新向现居住地乡镇(街道)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

第九条 停发监护管理奖励的情形

(一) 被监护人住院治疗期间;

(二) 被监护人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期间;

(三) 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 长时间未找到的;

(四) 应当按月停发监护管理奖励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持续期间，不予发放当月监护管理奖励。

第十条 实际居住地迁移

被监护人实际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迁移的，监护人持身份证、《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和《监护管理记录手册》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迁出手续，并按实际看护管理月数领取监护管理奖励。

监护人应于办理迁出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身份证和《监护管理记录手册》到迁入地村（居）民委员会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部门职责

（一）综治部门：将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患者监护责任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对工作落实情况组织检查督办。

（二）公安部门：加强基层单位和民警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指导公安派出所民警对列管患者肇事肇祸情况做好记录，对其在年度内有无肇事肇祸行为进行认定；将肇事肇祸情况通报给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查找失踪在管患者或下落不明患者，对相关情况进行认定。

（三）民政部门：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救助情况进行认定；将本办法中村（居）民委员会承担的职责列入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目录，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四）财政部门：明确资金预算程序及拨付流程，对基层

在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等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解释。

(五)卫生计生部门: 在本系统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组织精防医生在随访过程中宣讲本办法,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各项监护管理责任;指导精防医生对监护人配合日常随访、督促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情况进行认定;印制《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和《监护管理记录手册》;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制定奖励预算。组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风险性评估,按照《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办法》要求对3-5级患者与公安机关进行信息交换,并对交换过程进行记录和备案。

(六)残联部门: 对被监护人在有条件情况下,参与社区康复活动进行认定。

(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与被监护人签定有奖监护协议;接受监护人提交的《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按照本辖区在管患者人数制订年度预算;制定奖励发放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审核各部门意见,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监护人做了奖励发放工作。

(八)村(居)民委员会: 依法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责;在所在村、社区宣讲本办法;依法指定监护人,协助监护人签定有奖监管协议;协助社区民警、精防医生对监护人监护管理能力进行认定;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接受监护人提交的奖励申请,向监护人发放《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

申请》和《监护管理记录手册》；对监护人履行照料、监护责任进行认定；协助监护人领取监护管理奖励。

第十二条 管理与监督

涉及监护管理奖励发放工作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把关，按时足额计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监护管理奖励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并追回所涉及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根据部门职责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

甲方（乡镇、街道）：_____

乙方（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求助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全面实施以奖代补政策，有效落实监护责任，防范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派出所、精神障碍患者家属座谈协商，特对_____（患者姓名）的监护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1、监护人（法定监护人或受法定监护人委托的其他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村（居）委会和派出所依法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监护人履行以下监护管理责任：（1）为被监护人办理医保、重症慢性病卡、残疾证、低保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手续；（2）为被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或自行购药，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3）发生被监护人居住地迁移、监护人变更等情况及时向村（居）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4）每日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填写《监护管理记录手册》；（5）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在有条件的

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加康复活动；（6）照料、看管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7）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建档、随访、管理等工作；（8）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派出所、村（居）委会、社区精防医生；被监护人发生病情波动时，监护人立即告知社区精防医生，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被监护人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监护人立即向派出所报告，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9）根据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医学建议，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

3、监护人须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常态监护，严防被监护人发生以下行为：（1）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4）严重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6）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4、若监护人责任落实、监护到位，本年度内被监护人未发生上款所列肇事肇祸行为的，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上报，派出所认定，乡镇（街道）审核，经区（开发区、街道）审批同意后，给予_____元的资金奖励。

5、派出所和村（居）委会应明确责任民警或责任干部，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责任。责任民警和责任干部须主动掌握被监护人的情况，认真履行督促防范责任，严防被监护人发生肇事肇祸行为。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村（居）委会、派出所各一份，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乡镇、街道）：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

年 月 日

领取年度监护管理补贴的申请

_____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依照《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奖励的暂行办法》规定，自愿申请领取监护管理奖励，保证履行以下监护管理责任：

（一）为被监护人办理医保、重症慢性病卡、残疾证、低保等社会保障及救助手续；

（二）为被监护人申请免费服药服务或自行购药，遵医嘱监督被监护人按时按量服药；

（三）发生被监护人居住地迁移、监护人变更等情况及时向村（居）委会报告，并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四）每日观察被监护人病情变化情况，填写《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五）引导被监护人逐渐恢复社会功能，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其申请并督促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六）照料、看管被监护人日常生活，不得虐待、遗弃被监护人，防止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流浪乞讨、肇事肇祸；

（七）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

建档、随访、管理等工作；

（八）被监护人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立即报告派出所、村（居）委会、社区精防医生；被监护人发生病情波动时，监护人立即告知社区精防医生，并根据病情评估结果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被监护人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监护人立即向派出所报告，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将被监护人送至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诊治；

（九）根据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医学建议，履行接出院等相关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与被监护人关系：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被监护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户籍所在地址：_____

与申请人共同居住地址：_____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确定申请人_____作为患者_____
的监护人，在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后领取奖励。

审核人：_____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

经审核，同意_____村（居）民委员会意见。

审核人：_____

_____派出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请人_____作为患者_____的
监护人，在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后领取奖励。

审核人：_____

_____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注：申请人及被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被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本地居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接受属地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的证明；残疾证复印件等材料附后。

附件 4

_____ 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员会

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2016 — 2017 年度

第（ ）周期

监护管理专班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1、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_____

2、村（居）民委员会干部： _____

3、社区精防医生： _____

4、社区民警： _____

5、残联专干： _____

6、民政专干： _____

监护人监护管理情况日常记录表

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共同居住地住址						
与被监护人的关系				联系电话		
被监护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精防档案编号						
每日情况：(由监护人填写)						
日期	服药 情况	精神 状态	是否参加 社区康复 活动	是否入住 福利机构	是否发生 危险行为	是否 住院治疗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监护管理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

本监护年度内 第一季度监护 管理审查意见	1、监护人是否履行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看管。 ____是/____否	村(居)民委员会专员：
	1、有无肇事肇祸行为。 ____有/____无 2、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 ____有/____无	社区民警：
	1、是否申请免费服药或自购药品。 ____是/____否 2、配合接受日常随访。 ____是/____否 3、患者按时按照服药。 ____是/____否 4、住院及相关情况_____。	精防医生：
	1、是否有流浪救助情况。 ____是/____否	民政专干：
	1、是否持有残疾证。 ____是/____否 2、是否具备参加社区康复活动的条件。 ____是/____否 3、是否在有条件时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____是/____否	残联专干：
本监护年度内 第一季度 监护人实际 履责时间*	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_____ 经审核，实际履责时间为____个月。	监护管理专班负责人：
监护管理 奖励发放 审查意见*	鉴于监护人已履行/未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同意/不同意发放第一季度 监护管理奖励_____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专班成员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市或居住地迁出本区，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奖励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监护管理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

本监护年度内 第二季度监护 管理审查意见	1、监护人是否履行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看管。 ____是/____否	村(居)民委员会专员：
	1、有无肇事肇祸行为。 ____有/____无 2、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 ____有/____无	社区民警：
	1、是否申请免费服药或自购药品。 ____是/____否 2、配合接受日常随访。 ____是/____否 3、患者按时按照服药。 ____是/____否 4、住院及相关情况_____。	精防医生：
	1、是否有流浪救助情况。 ____是/____否	民政专干：
	1、是否持有残疾证。 ____是/____否 2、是否具备参加社区康复活动的条件。 ____是/____否 3、是否在有条件时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____是/____否	残联专干：
本监护年度内 第二季度 监护人实际 履责时间*	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_____ 经审核，实际履责时间为____个月。	监护管理专班负责人：
监护管理 奖励发放 审查意见*	鉴于监护人已履行/未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同意/不同意发放第二季度 监护管理奖励_____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专班成员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市或居住地迁出本区，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奖励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监护管理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

本监护年度内 第三季度监护 管理审查意见	1、监护人是否履行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看管。 ____是/____否	村(居)民委员会专员：
	1、有无肇事肇祸行为。 ____有/____无 2、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 ____有/____无	社区民警：
	1、是否申请免费服药或自购药品。 ____是/____否 2、配合接受日常随访。 ____是/____否 3、患者按时按照服药。 ____是/____否 4、住院及相关情况_____。	精防医生：
	1、是否有流浪救助情况。 ____是/____否	民政专干：
	1、是否持有残疾证。 ____是/____否 2、是否具备参加社区康复活动的条件。 ____是/____否 3、是否在有条件时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____是/____否	残联专干：
本监护年度内 第三季度 监护人实际 履责时间*	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_____ 经审核，实际履责时间为____个月。	监护管理专班负责人：
监护管理 奖励发放 审查意见*	鉴于监护人已履行/未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同意/不同意发放第三季度 监护管理奖励_____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专班成员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市或居住地迁出本区，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奖励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监护管理履责情况审查与认定

本监护年度内 第四季度监护 管理审查意见	1、监护人是否履行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照料看管。 ____ 是/____否	村(居)民委员会专员：
	1、有无肇事肇祸行为。 ____有/____无 2、有无失踪或下落不明。 ____有/____无	社区民警：
	1、是否申请免费服药或自购药品。 ____是/____否 2、配合接受日常随访。 ____是/____否 3、患者按时按照服药。 ____是/____否 4、住院及相关情况_____。	精防医生：
	1、是否有流浪救助情况。 ____是/____否	民政专干：
	1、是否持有残疾证。 ____是/____否 2、是否具备参加社区康复活动的条件。 ____是/____否 3、是否在有条件时定期参加康复活动。 ____是/____否	残联专干：
本监护年度内 第四季度 监护人实际 履责时间*	入住康复、养老等福利机构，或住院治疗的时间 _____ 经审核，实际履责时间为____个月。	监护管理专班负责人：
监护管理 奖励发放 审查意见*	鉴于监护人已履行/未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同意/不同意发放第四季度监护管 理奖励_____元。 本监护年度同意发放奖励_____元。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专班成员首先确认有无发生暂行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规定的情形。当发生监护人或被监护人死亡，被监护人户籍迁出本市或居住地迁出本区，监护人丧失履责能力等情形时，参考相关材料（如：死亡医学证明、户籍证明等）进行认定。奖励发放仅限于完成年度监护管理责任或符合即时申领条件的情形。

鄂州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6年7月8日印发
